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00

会议地点：湖北宜昌葛洲坝集团第四会议室

主 持 人：杨继学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 1．审议公司《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4 年年度报告》；
- 4．审议公司《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审议续聘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修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修改《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二、股东投票表决。

三、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休会 10 分钟。

四、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结束。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的委托，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0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五年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继续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加大对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逐步淡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工业。与此同时，公司推行了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通过采取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大力开拓市场，加大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等有力措施，各项经营业务均取得了较好的效益，顺利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既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产业结构转型初见成效，成功地实现了五年发展规划第一阶段目标。

2004 年工作回顾

一、2004 年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承包施工、水泥生产销售、民用爆破、水力发电和高速公路营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66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30.23%；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23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2.56%；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2.91%。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承包施工的各项在建工程进展顺利，工程形象进度满足合同要求；水泥业务实现产销两旺的好形势。生产、销售水泥双双突破 300 万吨大关，并且首次打入国际市场；电力销售产值创历史新高，超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控股 61.2% 投资兴建的湖

北襄荆高速公路提前半年建成通车，自 6 月 26 日投入营运以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随着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的实施，对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大，公司工程承包施工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首次低于 50%，标志着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初见成效；公司投资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提前半年投入试营运，使公司主营业务的格局进一步改变，高速公路的营运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控股的重庆葛洲坝易普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搬迁至重庆后，积极开拓重庆地区民用炸药及爆破业务市场，其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 10 倍；公司控股的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大幅攀升、湖北南河水电开发公司的发电量稳中有升，使水力发电业务首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并成为公司利润的稳定来源。

公司在 2004 年经营中也遇到了较大的困难，主要是水泥业务由于全国性煤、电、油、运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经营难度加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改变思路，在普通标号水泥价格持续走低，赢利能力下降的情况下，确定了以特为主的市场开发策略，加大了高标号及油井等特种水泥的市场开发力度，不但在国内油田逐步站稳脚跟，而且积极开拓了国际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2004 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04 年，公司对外投资总额 15.80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25 亿元，长期债权投资 3.55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36 亿元，增长幅度为 9.42%，以上资金全部为非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1、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报告期内完成投资总额 10.3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3.43%，开工至 2004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9.09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 87.15%。该公路于 6 月 26 日正式通车，投入试运营。

2、寺坪水电站报告期内完成投资总额 1.09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84.53%。该项目于 11 月 8 日实现截流，完成坝肩和坝基的开挖，12 月 26 日开始浇筑厂房混凝土。

3、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集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开发的武汉汉口江滩花园(B区)房地产项目,于2003年12月26日开工,报告期内完成投资0.9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7.14%,累计完成投资1.85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88.97%。

4、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投资新建的葛洲坝大酒店附楼工程,报告期内完成投资总额0.26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82.55%,累计完成投资0.34亿元,占工程总投资额的80.54%。

5、公司控股投资的阿荣旗至深圳国家重点公路湖北省北段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国土资源部已通过建设用地预审,项目核准申请已报国家发改委,项目公司于2004年5月19日成立。

6、公司参股投资的武汉至英山快速出口公路,由湖北省投资公司作为控股方组建项目公司,公司出资1,200.00万元,以20%的比例参股投资。

7、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根据国家建设部有关物业管理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规定,在现有的西陵物业管理分公司的基础上,设立湖北武汉葛洲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二级物业管理资质登记注册,注册资本金350.00万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出租车公司,报告期内出资150.00万元收购了宜昌市众志出租车有限公司。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题43项,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对外投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积极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决策权力。

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

2004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分别成立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并且在股东大会上选举董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公司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

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促进董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第三届董事会重新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修订完善了对各所属单位的经营激励考核制度，实行了经营者年薪制，等等。这些举措使得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的日益完善，促进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使公司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更为透明、科学、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工作有序、正常开展，未发生被监管部门谴责、通报批评等事件，公司的法人财产安全、完整，投资者权益得到保障。

回顾 04 年工作，总体上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同时公司还存在着的一些不足之处，如整体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分、子公司的监控要进一步加强，总体资产的盈利能力还较弱等等，这都是需要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予以改进和提高的。

2005 年工作计划

一、2005 年生产经营目标

2005 年，公司计划完成企业总产值 18 亿元，其中：建筑业 6.77 亿元，工业 8.28 亿元，第三产业 2.95 亿元。

二、主要工作措施

1、提高投资项目的开发能力。公司将建立水电流域开发工作机制，选择中型流域开发，跟踪一批中、小型水电站，争取储备 1~2 个有一定规模的流域水电开发项目。将针对现有投资项目回收期长、自有资金紧张的现状，采取购买、兼并、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选择一批投资回收相对较快、企业自有资金出资相对较小的项目，重点培育和发展房地产业，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

2、全力以赴，抓好投资项目的建设。一方面要做好投资项目的融资工

作，保证项目资金需要；另一方面要加强项目的进度管理，做好投资控制，保证工期目标的顺利实现。

3、推进在建工程的精细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将继续抓好在建工程施工，推进精细管理，确保工程形象满足合同要求，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强化变更索赔工作，提高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的盈利能力。

4、加强内部管理，促进工业企业稳步发展。公司将克服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以及公路限载等不利因素，狠抓内部成本管理，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积极开拓市场，加强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工作，促进工业企业稳步发展。

三、2005 年董事会工作

随着《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一系列规定的出台、落实，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包括董事、监事在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也有更多约束。公司将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将监管部门的要求转变为公司治理制度和日常的行动。公司董事会将秉承诚信、规范的公司治理理念，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尊重股东合法权益；强化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四年度工作报告

刘 炎 华

(2005 年 6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二 四年度的主要工作。

200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掌握了公司投资方案、借贷担保、购买出售资产、财务预决算方案等重大事项，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经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是按要求完成了监事会换届。经监事会第二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为便于监事会开展工作，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分工》。

三是对公司鱼跳电站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就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向大溪河公司和股份公司经理层反馈了意见。

四是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检查。

五是通过与有关领导、员工座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征求了公司职工、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是对公司年度报告和购买资产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按照证监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监事会召开会议，对《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监事会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形成了决议，进行了公告。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本报告期，公司购买了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一宗面积为 2,152,165.7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账面净值 499,543,956.00 元为购买价格。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核机构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购买的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是公允的。该项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减少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审议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正文已于200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登载；其摘要也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4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监事会的认真监督下，经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年初批准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受公司总经理的委托，现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2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5.53 亿元，比年初减少 3.86 亿元；长期投资为 4.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5 亿元；固定资产合计为 53.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7.10 亿元；无形及其他资产为 6.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2 亿元。

2.公司负债总额为 51.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2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9 亿元；长期负债为 31.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3 亿元。

公司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合并报表新增了襄荆高速公路公司，使得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增加，母公司负债总额与上年比变化不大。

3.股东权益为 34.35 亿元，比年初增加 0.52 亿元，主要是 200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4.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1) 每股收益	0.0735 (元)	0.071(元)
(2) 每股净资产	4.867 (元)	4.793(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1.51%	1.49%
(4) 资产负债率	57.00%	52.11%
(5) 流动比率	1.32	1.68
(6) 速动比率	1.07	1.43

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2004 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9.13 亿元，比 2003 年增长 2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66 亿元，占全年收入的 98%，比 2003 年增长 30%；其他业务收入 0.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

2004 年公司主营业务格局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已初见成效。公司工程承包施工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83%，首次低于 50%；水泥生产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上年同期为 35%；民用爆破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26%，上年同期仅为 1%；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05%，公司控股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提前半年投入营运，半年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87%。

2、2004 年实现利润总额 7,289.51 万元（比 2003 年下降 4%），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32,252.11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1,989.13 万元，期间费用 28,918.24 万元，投资收益 465.76 万元，补贴收入 2,614.4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1,113.72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260.98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844.11 万元，2004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84.41 万元（比 2003 年上升 3%）。

3.成本、费用及税金情况

2004 年施工成本 81,365.99 万元，施工收入 91,113.60 万元，施工成本占施工收入的 89%；比 2003 年上升 7 个百分点。水泥成本 45,008.57 万元，水泥收入 57,840.33 万元，水泥成本占水泥收入的 78%。

2004 年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承包施工任务量减少及原材料、建筑材料价格上涨。

全年期间费用支出 28,918.24 万元，比 2003 年增加 5904.93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支出 16,236.42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6,617.22 万元，营业费用支出

6,064.60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襄荆高速公路已进入营运期,其发生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不再资本化使得期间费用增加。

全年缴纳各类税金及附加 13,910 万元。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04 年度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为 70580 万元,其中:未上市流通股为 36,0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51.01%,(其中葛洲坝集团公司 27,276.42 万元,占总股本的 38.65%);已上市流通股为 34,58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8.99%。

四、对外投资情况

2004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投资 21,869.50 万元,具体为:

投资阿深北高速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6,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汉洪高速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 6,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6,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投资 80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参股)汉新高速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湖北寺坪水电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 1,800 万元,已累计投资 4,20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湖北襄荆高速公路公司注册资本金 569.50 万元,已累计投资 55,08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 2,850 万元,已累计投资 3,850 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投资 150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投资湖北武汉葛洲坝物业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350 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投资 315 万元,控股子公司葛洲坝出租车公司投资 35 万元;占应投入的 100%。

控股子公司葛洲坝出租车公司投资(收购)宜昌市众志出租车公司 15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50 万元。

五、重大财务事项说明

1、经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废固定资产 1,137 台,原值 6,206.05 万元、净值 1,411.73 万元;报经国家税务机关批准,本年度会计决算列报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1,059.74 万元。

2、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 笔无法收回的款项金额计 87.44 万元作为坏账损失,已列入本年度会计决算。

3、经董事会同意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按各股东实际缴纳的项目资本金及相应比例将注册资本金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变更后本公司所持该公司股份由 55% 变更为 61.2%。

4、经董事会同意对湖北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此次增资扩股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2,850 万元,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所持该公司股份仍为 95%,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持有股份 5%。

5、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阿深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800 万元,持有股份 85%,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股份 15%。

6、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湖北省投资公司、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有股份 75%,湖北省投资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股份 15%,重庆大溪河水电开发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有股份 10%。

7、经董事会同意参股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股份 20%。

8、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省荆门市一宗面积为 215.22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49,954.40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为 49,954.40 万元。

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帐面净值为交易价格。

9、经董事会批准 2004 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8,100 万元，比上年度新增 1,700 万元。

10、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武汉葛洲坝实业公司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海集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15,079.76 万元，持有股权 85.78%；海集房地产开发公司持有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元，持有股权 11.38%；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股权 2.84%。

六、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2004 年度利润总额为 72,895,089.07 元；

2、减：应缴纳所得税 12,609,799.80 元

少数股东权益 8,441,157.76 元；

3、净利润为 51,844,131.51 元；

4、减：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4,124.99 元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5%计提公益金 2,622,062.50 元；

5、可供分配的本年利润 43,977,944.02 元；

6、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959,305.54 元；

7、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937,249.56 元。

2004 年公司拟以 2004 年末股本总额 705,800,000 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21,174,000.00 元，其余 538,763,249.5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4 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2005 年财务工作要点

2005 年是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第二阶段实施的开始，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将紧紧围绕 2005 年的工作目标，齐心协力，再接再厉，争取在财务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内容和方式上有所创新，以科学精细严谨的工作态度，努力实现公司制定的 2005 年各项经营目标，以期取得更好的效益。

1、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进一步理顺财务管理体制和财务关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股份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重点加强对投资、理财、担保、贷款、保函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继续增强融资功能，做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对策的研究，诚信守约，确保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既要防止贷款规模无益扩张又要确保公司投资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加强资金运作与监管，实现资金的共享及统一调度使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3、继续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加强对所属各单位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搞好成本核算和管理，树立成本战略竞争观念，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预算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从降低成本的点滴具体措施入手，实施目标成本管理，促进公司的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4、续搞好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加强财会队伍思想和职业道德建设，通过实施财务人员素质工程，全面快速的提高全体财务人员的素质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2004 年度报告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44,131.51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4,124.99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2,622,062.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959,305.54 元，200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9,937,249.56 元。公司拟以 2004 年末股本总额 705,800,000 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1,174,000.00 元，其余 538,763,249.56 元结转下一年度。2004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审议续聘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4 年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需支付审计费 85 万元，并承担其食宿及差旅费用。

2005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 85 万元,并承担其食宿及差旅费用。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附后（黑体字为新增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在原第十三条第五款后增加一款（以后条款序号顺延）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六）普通货运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原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在原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二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内容如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表决下列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原第四十六条(修改后为第四十八条)中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五）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时，对网络投票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4、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的，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5、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九条）第六款后增加一款

第五十九条（七）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6、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表决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7、原第八十条（修改后为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为：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第四十六条所含内容的，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由出席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原第八十四条（修改后为第八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数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的当选原则：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条操作细则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当选董事名单。

(二)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参照上款程序进行。

9、原第八十五条（修改后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分类表决内容时，该次股东大会必须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同一股份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10、原第八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九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第九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现场投票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1、原第八十七条（修改后为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分类表决内容时，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公司公告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12、原第九十三条（修改后为第九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九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

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13、原第九十八条（修改后为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投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全部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聘满为止。

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选举董事按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14、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5、原第一百二十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的规定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6、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17、原第一百二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两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18、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三十条）（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条 （二）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

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交所办理公告事宜。

19、将原第一百二十八条删除。

20、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董事会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被担保方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能够取得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的额度权限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5%，超过此限额必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0%。为同一对象(不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的净资产的 50%；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所占该子公司的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三）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1、原第一百五十二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22、原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一）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二）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持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八)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九)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及股票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十)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十一)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3、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后为第一百八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选举股东监事按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24、原第一百八十四条（修改后为第一百九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25、原第一百九十六条（修改后为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2004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十二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原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登记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原第八条第六款后增加一款

第八条 (七)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原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可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具体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需要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通过的议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4、原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外，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分类表决内容的，应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同一股份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原四十一条后增加二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制度，即股东大会表决下列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6、原第四十二条（修改后为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议案涉及第四十三条所含内容的，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由出席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原第四十五条（修改后为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有效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必须将自己拥有的有效表决票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有效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投票所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自己所拥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董事的当选原则：根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应选董事人数为限，按照得票多少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半数；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相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按本条操作细则的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为止；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当选董事名单。

(二)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参照前款程序进行。

8、原第四十八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表决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9、原第五十条（修改后为第五十四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现场投票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人。

10、原第五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五条）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现场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11、原第五十一条（修改后为第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或特别决议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分类表决内容时，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公司公告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12、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为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后增加一款（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六十二条 （五）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时，对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此项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要求，在原有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新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五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八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设立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公司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

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占公司净资产 3%以内(含 3%)的资产经营进行决策，凡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应按规定的程序决策。

第六章 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三十一条 会议通知必须以书面邮寄或传真为准。正常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到人，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到人。

第三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 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上应写明委托的内容和权限。书面的委托书应在开会前一天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参加何时何地什么名称的会议、委托参加哪些内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委托对哪些议案进行表决、对某议案的表决态度等。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它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七章 会议提案规则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压而不议又不作出反应，否则提案人有权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情况。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八章 会议议事和决议规则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等重大问题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也因故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定时允许董事保留个人的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合法的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题都必须由提案人或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要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提案的主导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讨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四十二条 当议案与某董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公司法》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外的其它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

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的额度权限为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5% 超过此限额必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50%。为同一对象(不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的净资产的 50% ;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所占该子公司的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三)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取得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每个列入议程的议案都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决定的文字记载方式有两种：纪要和决议。

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作成纪要；需要上报，或需要公告的作成决议。

第四十七条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

上。由于董事会决定错误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承担连带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九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办理在公众媒体上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当承担一切后果，并视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效率，有效履行监督职能，促进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公司职工及股东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下列事项由监事会进行讨论、研究、审议，形成决定或决议：

- (一)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 (二) 两名以上的监事提出的提案；
- (三) 监事会年度工作安排；
- (四) 公司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及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行使职权的议案；
- (六) 向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七)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报告；
- (八) 对公司财务检查的报告；
- (九)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监督检查的报告；

(十) 根据检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建议和措施；

(十一) 下届监事候选人名单提案；

(十二) 监事会下属部门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任免的方案；

(十三) 其他需要监事会讨论、研究、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上述事项中，凡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按规定将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议事方式

第六条 监事会通过监事会会议对议事范围之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形成决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定期监事会会议于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和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各召开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必要时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于开会前十天向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载明开会时间、地点、议题。

第十条 监事在收到通知后，应对会议议题作好充分准备，届时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时，应在会前告之监事会，并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其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项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表决程序

第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议题逐项进行充分讨论、审议，然后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表示异议的监事在签字时，可以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会议决议上，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报告中注明。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办公室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议题、讨论经过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八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声明有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上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决议的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按规定应公开披露的，则进行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原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王宗军先生因出国，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同意王宗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对王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拟推荐李清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清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李清泉，男，40岁，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兼湖北省第九届政协委员、湖北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武汉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历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

关于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 95% 的子公司湖北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市江汉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并授权经理层监督指导实施。

由于该项目涉及土地竞价摘牌，本公司拟在土地摘牌成功后详细公告该项目的具体情况。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六月十七日